

本縣防疫重點工作

聯合防疫·教育宣導
科技防疫·緊急應變

- 強化源頭把關機制（畜牧場到屠宰場）

- 建立養豬熱區科技防疫地圖



- 強化產業教育宣導及跨單位聯防應變

- 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



- 訂定雲林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

強化源頭三道把關機制

畜牧場

- 動物防疫機關人員持續至**畜牧場臨床訪視**，並加強**生物安全**宣導，並監測是否有**異常死亡**情形

出豬前

- 豬隻**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前**，均須由業者自主加強**臨床檢查**，並開立**健康聲明書**，防疫所於市場端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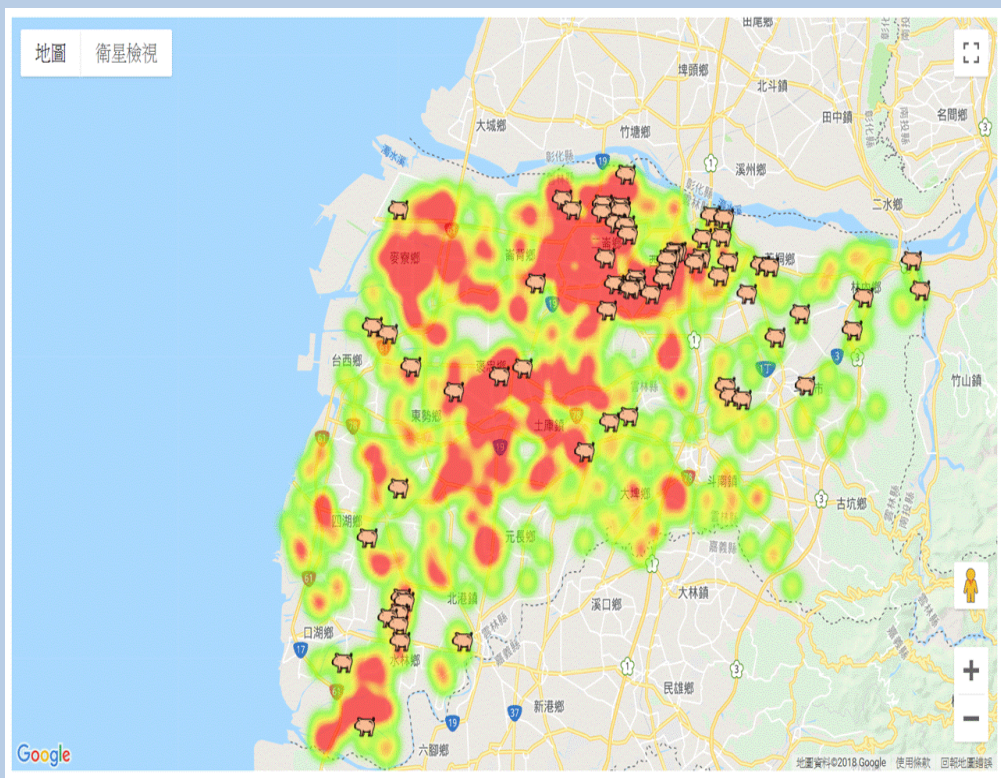
屠宰端

-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把關肉品安全

科技管理 · 精準防疫



週邊風險場區管理



雲林縣養豬熱區防疫地圖

強化產業教育宣導及跨單位聯防應變

項目	辦理情形
宣導講習	共 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565 人次 (08/20麥寮，08/29防疫所，08/31二崙，09/03土庫，12/05防疫所)
新聞稿	共 6 則 (發送日期：08/24, 08/29, 11/01, 11/04, 11/13, 11/15)
防疫簡訊	共 16 則 (8月份8則，9月份2則，10月份1則，11月份2則，12月份3則)
網站跑馬燈	共 5 則 (09/07發送4則，11/01發送1則)
廚餘場宣導	全縣廚餘場逐戶宣導並發送消毒藥水共 210 場次 (共辦理3輪：09/06起, 10/23起, 11/19起)
工作會報	共 4 次 (晨報08/10，跨局處工作會報3次，11/15, 12/03, 12/18)



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

現狀

國內在養豬隻約540萬頭，其中65萬頭以廚餘養豬，約**12%**

依環保署公告，廚餘應以**90°C以上加熱至少1小時**處理始得餵豬



11月起

已**印製宣導摺頁**，依轄內廚餘養豬戶名單**逐戶發送宣導單**及**輔導**業者落實蒸煮熟廚餘，本縣共**93場**使用廚餘餵飼



12月起

由各縣市**農政機關**協同**環保機關**針對所轄廚餘養豬場進行**聯合稽查**。未符環保署公告廚餘再利用條件者，將由當地環保單位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規定裁罰** (迄今完成稽查**93場次**，已全數清查完畢)

目前有5場含豬肉成份熟廚餘但未蒸煮，將再次進行聯合稽查

廚餘養豬查核場數		稽查項目			
在養場數 (頭數)	已完成稽查 (累計場數)	違反高溫蒸煮 (累計件數)	未具蒸煮設備 (累計場數)	未具牧場登記 (飼養20頭以上)	轉型改餵養飼料 (場數)
93 (45,158)	93	0	25	6	26

訂定雲林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

雲林縣非洲豬瘟 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African swine fever emergency response specification in Yunlin county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編印



雲林縣動物重大疫病 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編印

其它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序號	辦理機關 (單位)	疫病未發生前之配合辦理事項
1	農業處	1.預先盤點本縣豬隻屠宰量能及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2.協助提供廚餘養豬場名冊 3.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為飼料飼養型式
2	建設處	協助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3	環保局	1.協助盤點撲殺動物屍體處理量能(掩埋、化製及焚化爐處理) 2.廚餘養豬場之廚餘再利用查核及裁處 3.廚餘禁用後之處理規畫
4	民政處	協助宣導本縣新住民返鄉切勿攜帶生豬肉及肉製品入境
5	警察局	協助防疫單位規劃及執行本縣周邊要道化製集運車輛管制及定點消毒管制站管制措施
6	後備指揮部	預先規劃國軍動物屍體人力搬運
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先規劃疫病發生後肉品供銷調節
8	台灣糖業公司	預先規劃可提供大量屍體掩埋場地

防疫物資、人力及重型機具整備盤點

項目		數量或辦理情形
物資	消毒水	1,290桶
	防護衣	4,900套
	電擊器	20支
	捲揚機	5具
	動物屍體攪碎機	1台
	其他物資供應廠商名冊	資料已建立完成 (14家廠商)
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掌握40人之人力緊急調度 2. 另行辦理開口契約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重型機具		開口契約辦理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運輸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縣內可調用化製集運車名冊 (10台) 2. 另行辦理大型清運車輛開口契約中 (本週上網公告招標)

發生案例處理原則

報請縣府開設
災害應變中心



國內養豬場確
診發生非洲豬
瘟案例



案例確診發生豬
場全場豬隻撲殺

半徑3公里豬場移動管制
· 防疫機關派員進行臨床
檢查，至少14天後無案例
再發生，始可解除移動管
制

